

基金管理人: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达日期:2018年01月20日

5.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0日书面准予注册，基金合同于2010年1月10日生效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根据基金合同保管基金资产。基金募集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基金销售服务费，不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佣金，不支付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。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利用基金的规模优势进行利益输送。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利用基金进行利益输送。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利用基金的规模优势进行利益输送。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利用基金进行利益输送。

5.2 基金产品概况

5.1 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长安沪深300

基金代码:700001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0年1月10日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:69,934,268.22元

投资目标: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，力求通过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，保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，对指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有效跟踪，努力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。
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，努力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，力争在运作过程中实现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收益。

投资策略: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，通过严格遵守基金合同，保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，对指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有效跟踪，努力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。
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，努力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，力争在运作过程中实现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收益。

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，其风险收益特征与业绩比较基准的特征一致。
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，其风险收益特征与业绩比较基准的特征一致。

基金管理人: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4,777,000份

报告期末基金净值总额:69,934,268.22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4.11元/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1.41%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%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69,934,268.22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4.11元/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1.41%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%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4.11元/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1.41%